提醒:请将手机调至振动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0二五年九月九日

## 目 录

| <b>—</b> , | 程序文件                    |
|------------|-------------------------|
| 1, 5       | 大会会议议程2                 |
| 2,         | 大会会议须知4                 |
| _          | 提交股东审议表决的议案             |
| _,         | <b>定</b> 义放示甲以农伏的以条     |
| 1,         | 《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5      |
| 2,         |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6  |
| 3,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38  |
| 4,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39  |
| 5,         |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40 |
| 6,         |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议案》41 |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9月9日下午14: 30时 网络投票时间: 2025年9月9日上午9: 30-11: 30, 下午13: 00-15: 00

**大会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大楼四楼多功能厅 **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阮伟祥先生

## ----大会介绍-----

- 1、主持人介绍股东到会情况,并宣布大会开始
- 2、主持人介绍到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情况
- 3、董事会秘书姚建芳先生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 ----会议议案报告----

- 1、审议《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
- 2、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议案》

### -----审议、表决-----

-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3、会议主持人宣布计票、监票人名单

(其中股东代表两名、监事代表一名;会议以鼓掌方式通过计票、监票人选)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投票表决

## -----休会-----

- 1、计票、监票人统计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
- 2、工作人员上传现场表决结果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 ----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宣布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 ----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董事会秘书姚建芳先生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2、见证律师发表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3、主持人宣布会议闭会

## ----会后事宜----

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 二、本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 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
- 五、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 东的问题。
-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现场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根据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进行投票。
- 七、本次会议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2以上审议通过。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0二五年九月九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议案之一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

### 各位股东:

2025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7, 887, 428. 87 元, 其中母公司净利润 638, 538, 512. 88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69, 206, 992. 7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50,666,372.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上半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0.12%。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0二五年九月九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议案之二

## 

##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内容                      | 修订后内容                                |
|--------------|----------------------------|--------------------------------------|
| 1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        | <b>第一条</b> 为维护公司、股东、 <b>职工</b> 和债权人的 |
|              | 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       |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               |
|              | 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       | 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               |
|              |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
|              |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
|              | 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               |
|              | 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规定,制 <b>定</b> 本章程。                   |
|              | <b>第四条</b> 公司注册名称:         | <b>第四条</b> 公司注册名称:                   |
| 2            | 中文全称: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             | 中文全称: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                     |
|              | 限公司                        | 司                                    |
|              | 英文全称: Zhejiang Longsheng   | 英文全称: Zhejiang Longsheng             |
|              | Group Co., 1td             | Group Co., Ltd.                      |
|              | Group Co., Itu             | 集团名称:浙江龙盛集团                          |
|              |                            | <b>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b> 为公司         |
|              |                            | 的法定代表人, <b>由董事会选举产生。</b>             |
| 3            | <b>第八条 董事长</b>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                 |
|              |                            | 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 4            | <b>新增</b> ,后续条款自动顺延,后续条款内容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                 |
| <del>1</del> | 所遵守前述条款内容时, 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      | 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

|    | 延。<br>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   |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br>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br>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br>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br>追偿。  |
|----|--|--|
| 5  | 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br>以其全部 <b>资</b>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br>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b>财</b>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 6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r>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br>财务总监。  | <b>第十二条</b>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7  |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br>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br>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
| 8  | <b>第十七条</b> 公司发行的 <b>股票</b> ,以人民币标<br>明面值。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 <b>面额股</b> ,以人民币标明<br>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
| 9  | <b>第二十条</b> 公司 <b>股份总数</b> 为 325, 333. 186<br>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25, 333. 186<br>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br>325,333.18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br>325,333.186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
| 10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 <b>补偿或贷款</b> 等形式, <b>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b>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 <br>  <b>第二十二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  |
|----|---|---|
|    |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b>大</b> 会 <b>分别</b>   |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  |
|    | 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    | (一) <b>公开</b> 发行股份;   | (一) <b>向不特定对象</b> 发行股份;   |
| 11 | (二) <b>非公开</b> 发行股份 <b>:</b>  | (二) <b>向特定对象</b> 发行股份;  |
| 11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    | (五)法律、行政法规 <b>规定以</b> 及中国证监会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 <b>规定</b> 的其   |
|    | 批准的其他方式。  | 他方式。  |
|    | 1mm年出头间分文(。   |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
|    | <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   |
|    | 以收购本公司股票:   | 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  |
| 12 | 励;  | 励;  |
| 12 | (四)股东因对股东 <b>大</b> 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   |
|    |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
|    |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    |   |   |
|    |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    |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 <b>上市</b> 公司发行的可转  | 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  |
|    |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 <b>上市</b> 公司发行的可转<br>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 13 |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 <b>上市</b> 公司发行的可转<br>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 <b>上市</b>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   | 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
|    |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 <b>上市</b> 公司发行的可转<br>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 <b>上市</b>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br>益所必需。  | 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 13 |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八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
|    |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  | 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八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  |
|    |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八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
|    |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八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  |
|    |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   | 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八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  |
|    |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                                     | 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八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
| 14 |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 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八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                       |
| 14 |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 | 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八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 |

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

16

17

18

19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 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 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 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 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 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 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

##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 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 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 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 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 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 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 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 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 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 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后续条款自动顺延,后续条款内容 所遵守前述条款内容时,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 延。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 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 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

2

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 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 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 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 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 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 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 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 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新增,后续条款自动顺延,后续条款内容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所遵守前述条款内容时, 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23 延。 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 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 修改为加入到第四十四条中。 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后续条款自动顺延,后续条款内容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 所遵守前述条款内容时, 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 2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 延。 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 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权或者 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 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 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任。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 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 26 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 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 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 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 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 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 违法违规行为: 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 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 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 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 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 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 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 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 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 新增,后续条款自动顺延,后续条款内容 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 所遵守前述条款内容时, 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 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27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 延。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 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项; 事、临事,决定有关董事、临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损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8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决算方案; 议: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 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 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时,应 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 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时,应当经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 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

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 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半数以上**通过。

未达到上述条件的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 审议通过。董事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 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 董事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大会违反对外担保审 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 程序的相关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相关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未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或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擅自或违规或异常对外提供担保,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 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

(六)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 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 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32

31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 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 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 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 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 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 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 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 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 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 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 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 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 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34

35

37

38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 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 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 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 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 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 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 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 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 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 低于10%。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 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 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 **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 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 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 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 当日,但包括公告日。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 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 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曰: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 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 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 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 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 容: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

40

41

第18页 共41页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 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 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 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 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 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 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 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 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 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 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 思表决。

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 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 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 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 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 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 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 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 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 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 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删除

第19页 共41页

43

42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 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 5 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 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 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 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 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 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 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 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 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 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 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 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 秘书负责。

49

48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 事、**씱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 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 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 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52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 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 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 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53

54

55

56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 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 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 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 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 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 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 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 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 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 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 监事的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 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

•••••

#### 删除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 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 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

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 和程序如下:

- (一)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二) 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 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 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 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 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 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 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 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 度。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 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 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 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 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 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 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 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 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 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 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 但独立

#### 积投票制。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股1%以上的股东 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 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董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在选举董事的股东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

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独立董事 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 事会中的比例。 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 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 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 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 结 果。

第五章 董事会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 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 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 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 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 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 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 结果。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 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 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

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 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 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 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 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 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 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名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 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 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 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59

60

第25页 共41页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 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 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 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 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 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 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 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 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 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 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 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 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 整;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
|     | (五)应当如实向 <b>监事会</b> 提供有关情况和资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
|     | 料,不得妨碍 <b>监事会或者监事</b> 行使职权;                    | 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 (五)应当如实向 <b>审计委员会</b> 提供有关情况和                             |
|     |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资料,不得妨碍 <b>审计委员会</b> 行使职权;                                |
|     |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
|     |  |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   |
|     | <b>提出辞职</b> 。董事 <b>辞职</b> 应向 <b>董事会</b> 提交书面辞职 |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                                       |
|     | 报告。 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 任。董事 <b>辞任</b> 应 <b>当</b> 向 <b>公司</b>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b>公司</b> |
|     | 如因董事的 <b>辞职</b> 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                    | <b>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b> 将在2 <b>个交易</b> 日                   |
| 62  | 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                           | 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 <b>辞任</b> 导致公司董事会                           |
|     | 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 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
|     | 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
|     |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                             | 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     | 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
|     | <b>新增</b> ,后续条款自动顺延,后续条款内容                     |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                                      |
| 63  | 所遵守前述条款内容时,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                           | 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
| 0.5 | 所  |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                                      |
|     | <b>光</b> 。                                     | 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     |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                                      |
|     | <b>第一百零四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 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                                    |
| 64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 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
|     | AA NEWINNER PERMITS IN                         | 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
|     |  | 当承担赔偿责任。  |
| 65  |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                             | 删除  |
|     | 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Variation.  |
|     |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                             |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                                      |
|     | 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                           | 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                                    |
| 66  | 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                            | 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                                     |
|     | 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                           | 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                                    |
|     | 系的董事。  | 股东合法权益。   |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及第一百一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 应当不少于 15 日。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 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 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 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 责人和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 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 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及第一百一十六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 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 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 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 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 15 日。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全体独立 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 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 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案:

67

68

69

作;

第28页 共41页

### 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 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 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 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 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70

71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 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 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 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删除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72

73

74

75

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 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 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 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 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 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 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 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 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 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 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 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 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提名、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 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 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 各委员会成员需由董事 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 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 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提名、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 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 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名,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九条** 各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由董 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 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 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

|    |  | 的过半数通过。   |
|----|--|---|
|    |  |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
|    |  |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  |
|    |  | 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    |  |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 76 | 第一百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第一百四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br>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b>薪酬决定机制、决</b><br><b>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b> 薪酬政策与方案,<br>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br>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 |
|    | 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br>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 <b>经理</b> 人员的薪酬分配方<br>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 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br>方可实施;公司 <b>高级管理</b> 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br>董事会批准。   |
|    |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b>第一百五十条</b> 公司设 <b>总</b> 经理1名,由董事会 聘任或解聘。   |
| 77 | 公司设副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公司设副 <b>总</b> 经理 2-4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
|    | 公司经理、副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  | 聘。  |
|    | <u>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u>   | Mr → 1 1 Mr → 177 Mr → 17 Mr → 177 Mr   |
| 78 | 第一百五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br>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br>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br>责任。      | 第一百五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
|    |  |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79 | 第七章 监事会(全章)  | 删除  |
| 80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外, <b>将</b> 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b>资产</b> ,不以任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br>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  |
|    | 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开立账户存储。   |
| 81 | <b>第一百七十七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

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 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82

83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 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 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修改并新增,后续条款自动顺延,后续条款内容所遵守前述条款内容时,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延。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 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 以不再提取。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 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 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 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 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 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七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 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 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84 | <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br>必须由股东 <b>大</b> 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b>大</b> 会<br>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br>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br>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br>第一百七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br>负责人的考核。<br>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br>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br>任会计师事务所。 |
|----|---|--|
| 85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br>通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或挂号邮寄或专人送<br>达进行。  | 删除   |
| 86 | <b>新增</b> ,后续条款自动顺延,后续条款内容<br>所遵守前述条款内容时,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br>延。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br>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br>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r>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br>当经董事会决议。  |
| 87 |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88 |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  |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br>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br>《证券时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br>告。                                       |
| 89 |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   |

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 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 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 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 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 低限额。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 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 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 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 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 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 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 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上海证券 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者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 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50% 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 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 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 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 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新增,后续条款自动顺延,后续条款内容 所遵守前述条款内容时,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 90 延。

第34页 共41页

|     | ( - ) HH - 1 . A >1 . 20 An #4.   | ( ) HH A >1 >0> 6-11-141.                |
|-----|-----------------------------------|--|
|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                     |
|     | 被撤销;                              | 撤销;                                      |
|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                     |
|     | 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             | 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                   |
|     | 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b>全部股东表决权</b> 10%以    | 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 <b>表决权</b> 的股东,可以请求         |
|     | 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     |                                   |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                     |
|     |                                   | 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                   |
|     |                                   | 示。                                       |
|     |                                   |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                     |
|     | <b>第二百零四条</b> 公司有本章程 <b>第二百零三</b> | 条第(一)项、 <b>第(二)项</b> 情形, <b>且尚未向股东分</b>  |
|     | 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             | <b>配财产的,</b>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b>或者经股东会决议</b>   |
| 92  | 续。                                | 而存续。                                     |
|     |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                |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b>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b>             |
|     | 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
|     |                                   | 以上通过。                                    |
|     |                                   |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                     |
|     | <b>第二百零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三         | <b>条</b>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             |
|     |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          | (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b>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b>           |
|     | 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 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                  |
| 93  |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              | 清算组进行清算。                                 |
|     | 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b>逾期不成立清算</b>      |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                     |
|     | 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              | 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
|     | 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                     |
|     |                                   |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b>第二百零六条</b>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         | <b>第二百条</b>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     | 列职权:                              |  |
| 94  |                                   | (一) 八面八司法(此) ( ) ( ) ( ) ( ) ( ) ( ) ( ) |
|     | (六) <b>处理</b>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 0.5 |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                    |
| 95  |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海证          |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                   |
|     |                                   | 1  |

|    | 券报》、《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b>  |
|----|---|---|
|    | 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 <b>信息公示系统</b> 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  |
|    |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   | 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  |
|    | 组申报其债权。   | 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    |   |   |
| 96 |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br>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br>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b>宣</b><br>告破产。                          |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br>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br>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b>破产清算。</b>                                      |
|    |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br>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br>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 97 |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br>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br>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成员 <b>履行清算职责,负</b><br>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r>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br>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br>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98 | <b>第二百二十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br>"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b>"不满"</b> 、<br>"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b>第二百一十四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过"、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 99 |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br>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 <b>监事会议事规</b><br>则。  | <b>第二百一十六条</b>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br>规则 <b>和</b> 董事会议事规则。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修订)》将原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经理"调整为"总经理"、"副经理"调整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调整为"财务总监",删除关于"监事"、"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候选人"、"总工程师"的表述,将"监事会"修订为"审计委员会",在不影响其他修订事项的前提下,上述修订内容不再予以逐一列明。因删减、新增、合并、拆分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根据修订内容作相应调整。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

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登记等事宜,上述变更内容以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公司章程(修订稿)》已于2025年8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请各位股东自行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0二五年九月九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议案之三

##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各位股东:

为贯彻落实《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25〕6 号)、《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7号)等规定,完善股东 会运作机制,提高公司治理能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重新修订《股东会议事 规则》。

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已于2025年8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请各位股东自行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0二五年九月九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议案之四

##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各位股东:

为贯彻落实《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25〕6 号)等规定,完善董事会运作机制,提高公司治理能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 重新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已于2025年8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请各位股东自行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0二五年九月九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议案之五

## 

##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重新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已于2025年8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请各位股东自行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0二五年九月九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议案之六

## 

##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重新修订该规则,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已于2025年8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请 各位股东自行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0二五年九月九日